
北京语言大学2019年电梯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9-H42645）

采 购 人：北京语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1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6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语言大学委托，对“北京语言大学2019年电梯购置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H42645

二、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1	电梯	4台	99	否

（二）采购需求：包装与保护：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08月01日起至2019年08月08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08月22日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08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

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等。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语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82303946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周女士、成先生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0）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或其代理的产品制造原厂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

质；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检验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系列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电子版1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

（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地址： 招标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

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1.1%+(1000-500)×0.8%+(5000-1000)×0.5%+(10000-5000)×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电梯	4台	99	否
		(二)	采购需求：包装与保护：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9年08月22日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08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3室。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一) 2(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一) 2(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一) 2(9)	投标人已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10)	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或其代理的产品制造原厂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六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二	六	(六)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七）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产品）。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9.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1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语言大学2019年电梯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语言大学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二）“附件”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条 货物清单及金额

一、请见《附件一》。

第三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措施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保修卡。

二、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将货物送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及保险等费

用。

三、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的人员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安装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装规范。

四、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包装、防护措施不当或标记不明造成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检验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货物，同时保证该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的满意的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过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三、若到货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质量、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更换。

四、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五、在质保期内及以后，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六、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须对因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第五条 完工时间及地点

一、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到货、20个工作日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二、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即：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

三、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具100%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款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四、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货物正常使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款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五、全部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返还合同总价的5%即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且修补缺陷部分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三）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四）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五）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三、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一）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四、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二）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五、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承诺书请见《附件二》。

二、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三、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

四、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直到最终解决问题。如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台同型号的备机代替使用，待故障排除后更换。

五、当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货物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八、所有的替代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现场服务并包括替换有缺陷的备件，在甲方举行重要活动时，乙方应将无偿提供全程现场保驾技术服务。

十、乙方应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通过培训后使他们能够熟练的操作本设备，并能处理一些基本故障。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二）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四）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一）经甲方查实，乙方设备设施或其它情况与本合同严重不符的；

(二) 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语言大学 (签章) 乙方: _____ (签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 合同清单及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9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11 特种设备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或其代理的产品制造原厂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附件7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至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供应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近三年所承担的与项目相似的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近三年所承担的电梯维保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7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章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货物名称技术参数

（一）家属22楼电梯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规格要求
1	台数	2台 标准功能
2	拖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3	控制系统	集选
4	曳引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
5	轿厢门/厅门运作	全自动中分式开门方式
6	提升高度（m）	29.95米
7	载重量（kg）	1000-1050
8	载人数	13
9	停站数	9层6站（2层带安全门）
10	额定速度	1m/s
11	井道的总高度（m）	29.8m（以投标人实际踏勘测量为准）
12	井道尺寸（mm×mm）	宽2200mm 深2200mm（以投标人实际踏勘测量为准）
13	轿厢尺寸（mm×mm）	≥宽1600mm 深1400mm（可按厂家标准）
14	轿厢操作板	标配（可按厂家标准配置）
15	对讲系统（需有应急电源）	有
16	轿厢内应急照明	有
17	轿厢警铃	有
18	紧急出口	无
19	轿厢通风	提供独立运行的通风扇
20	厅门召唤显示	标配（可按标准配置）
21	门保护	光幕（带触板功能）
22	基站	1层
23	轿厢壳高（mm）	净高：2300mm（不含天花板）
24	开门尺寸（mm×mm）	≥宽900mm 高2100mm
25	轿厢内饰装修	主体为发纹不锈钢材质，轿厢地板 PVC 材质真石地板（厚度2mm）（仿真石） 天花板：要求明亮、有通风换气设备，美观大方。 照明设施：嵌入式照明，采用高效节能灯具，日光型照明；（按厂家标准配置）

		轿厢内应预留安装电话位置（包括电缆线）； 配备从轿厢到机房、中控室的视频监控线。
26	轿顶样式	由投标人提供多个样式并附彩图、最终由用户决定采用何种样式
27	厅门材料	每层均为发纹不锈钢
28	门套	每层均为发纹不锈钢门套
29	门机系统	永磁同步电机
30	地坎	硬质银白色铝合金
31	底坑深度（mm）	1470（以投标人实际踏勘测量为准）
32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8200*3700*2600（以投标人实际踏勘测量为准）
33	顶层高度（mm）	4300（以投标人实际踏勘测量为准）
34	视频电缆	要求电梯配置音频、视频电缆；满足电梯监控设备需要
35	平层准确度 mm	±10mm
36	平层精度保持度 mm	±20mm
37	轿厢噪音 dB(A)	≤80
38	机房噪音 dB(A)	≤55
39	开关门噪音 dB(A)	≤65
40	轿厢恒加速区域振动峰值 A95峰值	≤0.30m/s ² ≤0.20m/s ² （国家标准）（数据为出厂检验标准）
41	轿厢运行期间振动峰值 A95峰值	≤0.20m/s ² ≤0.15m/s ²

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要求
1	关门等待取消	自动状态下，在门保持全开状态并且处于开门延时阶段时，按关门按钮可立即执行提前关门。
2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在向上或向下运行时，对于与当前运行方向相反的指令可自动消除。
3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	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迫关门重复几次仍未关紧，电梯将停止运转并开门，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

		时，电梯恢复正常操作。
4	轿厢开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默认为20秒）时，电梯会出现下列动作： 1. 把自己从群控系统中独立出去； 2. 熄灭大厅和轿厢内的方向指示灯； 3. 呼梯信号会分配给群控系统下的其他电梯； 4. 按下任何电梯控制板的按钮都会发出蜂鸣声； 5. 关门并按照当前的方向驶向下个楼层，直到到达基层以获得正确的方向信号； 6. 在反复尝试了3次开门动作后，轿厢门会关闭，将在下一层停止并开门； 7. 未被响应的命令会被清除； 8. 保护装置灯被点亮。
5	轿厢关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检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
6	满载直驶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7	停梯开关	即驻停开关，当设置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动作后，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层楼，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
8	自动泊梯	群控组内电梯在大楼内所有电梯均处于空闲状态时，会自动停泊于大楼的不同层楼以提高电梯组对召唤的响应速度。
9	自动返回基站	单台电梯时，可根据大楼实际需求设定运行基站，在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基站一般设在交通流量大的楼层或一楼大厅。
10	光幕+安全触板门保护	专用光幕门保护系统增强了电梯的安全性，对于任何进入其探测区域的人或物体都能做出敏锐的反应，为进出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11	轿顶检修	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12	轿内风扇与照明控制	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将进入节能模式，自动关闭轿内的照明和风扇
13	超载保护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14	开、关门按钮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15	厅、轿门分别控制	经过统计由厅外召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会比由轿内指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要长，此功能通过独立调整电梯在响应召唤和指令时的开门保持时间，来提高整体的运行效率。
16	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	为方便乘客了解电梯的运行方向，在轿内操纵面板和厅外召唤面板上有箭头状指示灯提示运行方向。
17	大厅、轿内数字显示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随时用十六段数码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18	五方对讲	用于在特殊情况下通过设置在轿厢操纵面板、轿顶、轿底上的对讲装置保持与机房及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实现通过设备监控中心对轿厢内双向呼叫。接入原有系统(现场踏勘时要详细了解此功能)
19	警铃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20	轿厢错误指令取消	当指令登记后，在电梯未起动前可通过连续点按此按钮以取消已登记的指令。电梯起动后，为保证乘客的人身安全，系统不允许取消已登记信号。
21	本层厅外开门	在正常关门过程中，厅外与电梯同向的召唤按钮被按下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22	重新初始化运行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就近层站或者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层楼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
23	终端楼层保护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24	起动时力矩补偿	为使电梯起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系统对轿厢内载荷进行计算，并通过起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
25	轿厢内紧急照明	在轿内设置的紧急照明装置，停电时启用。
26	开、关门按钮灯	按下开、关门按钮的同时将点亮按钮灯以提示成功应答。
27	消防迫降	当楼内消防信号启动，电梯应进入消防迫降状态以后，电梯在检修或急停时不可以进行消防迫降。如果电梯正在运行中，就近平层后不开门，然后电梯返回疏散层、开门；如果电梯处于待梯状态则直接返回消防层、开门。电梯返回疏散层途中显示楼层（消防控制板功能选择参数‘ON’时返回疏散层途中显示楼层‘OFF’时返回疏散层途中不显示楼层，到疏散层后立即开门并保持开门状态，此时不允许任何操作(目标层按钮和厅外楼层按钮无效，开门或关门按钮也完全无效)，在开门到位后关闭轿厢照明和风扇（如消防控制板功能选择参数‘ON’时电梯关掉轿厢照明和风扇后保持显示楼层，‘OFF’时电梯关掉轿厢照明和风扇后同时关掉显示楼层）。 操作基站消防开关（基站厅外靠门套离地面大约两米安装一个消防开关）；只是‘消防梯’可以进行消防服务。此时只有‘消防梯’立即恢复轿厢照明和风扇。没有消防服务的电梯保持关闭轿厢照明和风扇，不允许任何操作(目标层按钮和厅外楼层按钮无效，开门或关门按钮也完全无效)。进行消防服务运行中，如消防服务讯号输入无效时（关闭消防开关），消防梯必须返回到疏散层开门到位后才能转为停止消防运行状态。此时大楼消防讯号还是启动中，‘消防梯’立即关闭轿厢照明和风扇（消防迫降停止以后的状态）。 电梯自带消防功能。
28	消防员功能	消防迫降后，操作消防员开关（消防服务信号输入有效）消防梯可以进行消防服务。此时立即恢复轿厢照明和风扇；按住关门按钮，电梯开始关门，如果在没有关门到位时松开门按钮，电梯立即开门；当电梯关门到位后，可以进行内选操作，每次只能选择1个目的楼层

		或选择多楼层后只应最近楼层，当电梯到达目的楼层后，不会自动开门，按住开门按钮后，电梯开始开门，如果在没有开门到位时松开开门按钮，电梯立即关门；消防梯回到消防层后自动开门并保持。在进行消防服务时，安全触板和光幕无效。消防服务的时候，按住目标楼层，电梯也可以开始关门。（可按厂家标准配置）
29	防止捣乱功能	标配
30	故障监测功能	标配
31	有、无司机操作功能	标配
32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标配
33	轿箱到站钟可调音	标配
34	修正运行	标配
35	安全停靠	标配
36	门的异常自动检查报警装置 其它标准功能	标配
37	轿厢内扶手、扶手位置	（按厂家标准配置）

（二）17楼电梯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规格要求
1	台数	2台 标准功能
2	拖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3	控制系统	4#、6#为并联
4	曳引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
5	轿厢门/厅门运作	C0全自动中分式开门方式
6	提升高度（m）	4#41.8米；6#37.6米（以投标人实际踏勘测量为准）
7	载重量（kg）	1000-1050
8	载人数	13
9	停站数	4#15/15/15带 B1、B2；6#14/14/14带 B1（无进入空间）
10	额定速度	1.75m/s
11	井道的总高度（m）	4#45米；6#40.5米（以投标人实际踏勘测量为准）
12	井道尺寸（mm×mm）	宽2300mm 深1800mm（以投标人实际踏勘测量为准）
13	轿厢尺寸（mm×mm）	现有电梯：宽1600mm 深1500mm（可按厂家标准）

14	轿厢操作板	标配（可按厂家标准配置）
15	对讲系统（需有应急电源）	有
16	轿厢内应急照明	有
17	轿厢警铃	有
18	紧急出口	无
19	轿厢通风	提供独立运行的通风扇
20	厅门召唤显示	标配（可按厂家标准配置）
21	门保护	光幕（带触板功能）
22	基站	1层
23	轿厢壳高（mm）	2200mm（不含天花板）
24	开门尺寸（mm×mm）	≥宽900mm 高2100mm
25	轿厢内饰装修	主体为发纹不锈钢材质， 轿厢地板 PVC 材质真石地板（厚度2mm）（仿真石） 天花板：要求明亮、有通风换气设备，美观大方。 照明设施：嵌入式照明，采用高效节能灯具，日光型照明；（按厂家标准配置） 轿厢内应预留安装电话位置（包括电缆线）； 配备从轿厢到机房、中控室的视频监控线。
26	轿顶样式	由投标人提供多个样式并附彩图、最终由用户决定采用何种样式
27	厅门材料	每层均为发纹不锈钢
28	门套	每层均为发纹不锈钢门套
29	门机系统	标配（可按厂家配置）
30	地坎	硬质银白色铝合金
31	底坑深度（mm）	1500（以投标人实际踏勘测量为准）
32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1840*2200*2180（以投标人实际踏勘测量为准）
33	顶层高度（mm）	3850（以投标人实际踏勘测量为准）
34	视频电缆	要求电梯配置音频、视频电缆；满足电梯监控设备需要
35	平层准确度 mm	±10mm
36	平层精度保持度 mm	±20mm

37	轿厢噪音 dB(A)	≤ 80
38	机房噪音 dB(A)	≤ 55
39	开关门噪音 dB(A)	≤ 65
40	轿厢恒加速区域振动峰值 A95峰值	$\leq 0.30\text{m/s}^2$ $\leq 0.20\text{m/s}^2$ (数据为出厂检验标准)
41	轿厢运行期间振动峰值 A95峰值	$\leq 0.20\text{m/s}^2$ $\leq 0.15\text{m/s}^2$

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关门等待取消	自动状态下，在门保持全开状态并且处于开门延时阶段时，按关门按钮可立即执行提前关门。
2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在向上或向下运行时，对于与当前运行方向相反的指令可自动消除。
3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	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迫关门重复几次仍未关紧，电梯将停止运转并开门，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恢复正常操作。
4	轿厢开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默认为20秒）时，电梯会出现下列动作： 1、把自己从群控系统中独立出去2、熄灭大厅和轿厢内的方向指示灯3、呼梯信号会分配给群控系统内的其他电梯4、按下任何电梯控制板的按钮都会发出蜂鸣声5、关门并按照当前的方向驶向下个楼层，直到到达基层以获得正确的方向信号6、在反复尝试了3次开门动作后，轿厢门会关闭，将在下一层停止并开门7、未被响应的命令会被清除8、保护装置灯被点亮。
5	轿厢关门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检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
6	满载直驶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7	停梯开关	即驻停开关，当设置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动作后，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层楼，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
8	自动泊梯	群控组内电梯在大楼内所有电梯均处于空闲状态时，会自动停泊于大楼的不同层楼以提高电梯组对召唤的响应速度。
9	自动返回基站	单台电梯时，可根据大楼实际需求设定运行基站，在

		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基站一般设在交通流量大的楼层或一楼大厅。
10	光幕+安全触板门保护	专用光幕门保护系统增强了电梯的安全性，对于任何进入其探测区域的人或物体都能做出敏锐的反应，为进出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11	轿顶检修	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12	轿内风扇与照明控制	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将进入节能模式，自动关闭轿内的照明和风扇
13	超载保护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14	开、关门按钮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15	厅、轿门分别控制	经过统计由厅外召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会比由轿内指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要长，此功能通过独立调整电梯在响应召唤和指令时的开门保持时间，来提高整体的运行效率。
16	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	为方便乘客了解电梯的运行方向，在轿内操纵面板和厅外召唤面板上有箭头状指示灯提示运行方向。
17	大厅、轿内数字显示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随时用十六段数码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18	五方对讲	用于在特殊情况下通过设置在轿厢操纵面板、轿顶、轿底上的对讲装置保持与机房及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 实现通过设备监控中心对轿厢内双向呼叫。接入原有系统(现场踏勘时要详细了解此功能)
19	警铃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20	轿厢错误指令取消	当指令登记后，在电梯未起动前可通过连续点按此按钮以取消已登记的指令。电梯起动后，为保证乘客的人身安全，系统不允许取消已登记信号。
21	本层厅外开门	在正常关门过程中，厅外与电梯同向的召唤按钮被按下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22	重新初始化运行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就近层站或者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层楼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
23	终端楼层保护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24	起动时力矩补偿	为使电梯起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系统对轿厢内载荷进行计算，并通过起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
25	轿厢内紧急照明	在轿内设置的紧急照明装置，停电时启用。
26	开、关门按钮灯	按下开、关门按钮的同时将点亮按钮灯以提示成功应答。
27	消防迫降	当楼内消防信号启动，电梯应进入消防迫降状态以后，电梯在检修或急停时不可以进行消防迫降。如果电梯正在运行中，就近平层后不开门，然后电梯返回

		疏散层、开门，如果电梯处于待梯状态则直接返回消防层、开门，电梯返回疏散层途中显示楼层（消防控制板功能选择参数‘ON’时返回疏散层途中显示楼层‘OFF’时返回疏散层途中不显示楼层，到疏散层后立即开门并保持开门状态，此时不允许任何操作（目标层按钮和厅外楼层按钮无效，开门或关门按钮也完全无效），在开门到位后关闭轿厢照明和风扇（如消防控制板功能选择参数‘ON’时电梯关掉轿厢照明和风扇后保持显示楼层，‘OFF’时电梯关掉轿厢照明和风扇后同时关掉显示楼层）。 操作基站消防开关（基站厅外靠门套离地面大约两米安装一个消防开关）；只是‘消防梯’可以进行消防服务。此时只有‘消防梯’立即恢复轿厢照明和风扇。没有消防服务的电梯保持关闭轿厢照明和风扇，不允许任何操作（目标层按钮和厅外楼层按钮无效，开门或关门按钮也完全无效）。进行消防服务运行中，如消防服务讯号输入无效时（关闭消防开关），消防梯必须返回到疏散层开门到位后才能转为停止消防运行状态。此时大楼消防讯号还是启动中，‘消防梯’立即关闭轿厢照明和风扇（消防迫降停止以后的状态）。 安装完毕后通过现有消防中控主机远程控制电梯进入消防模式，进行迫降。（电梯和现有消防中控室联动功能，现有消防中控室设备为利达128E-II）
28	消防员功能	消防迫降后，操作消防员开关（消防服务信号输入有效）消防梯可以进行消防服务。此时立即恢复轿厢照明和风扇；按住关门按钮，电梯开始关门，如果在没有关门到位时松开关门按钮，电梯立即开门；当电梯关门到位后，可以进行内选操作，每次只能选择1个目的楼层或选择多楼层后只应最近楼层，当电梯到达目的楼层后，不会自动开门，按住开门按钮后，电梯开始开门，如果在没有开门到位时松开开门按钮，电梯立即关门；消防梯回到消防层后自动开门并保持。在进行消防服务时，安全触板和光幕无效。消防服务的时候，按住目标楼层，电梯也可以开始关门。（可按厂家标准配置）
29	防止捣乱功能	标配
30	故障监测功能	标配
31	有、无司机操作功能	标配
32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标配
33	轿箱到站钟可调音	标配
34	修正运行	标配
35	安全停靠	标配
36	门的异常自动检查报警装置	标配

	其它标准功能	
37	轿厢内扶手、扶手位置	按厂家标准配置

二、包装与储运要求

1. 包装与保护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3. 货物装箱清单和文件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详细的装箱清单，装箱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楚标明与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相对应的编号和名称。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提供设备的全套图纸技术图纸和技术资料。

三、设备的安装、调试

1. 现场验收

设备、附件及备件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10 天内招标文件指定的现场完成。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注明出厂日期。

2. 场地环境

2.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中标人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负责存放和保管。

2.2 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负责全部产品在移交给招标人前的安保工作，如有遗失由中标人自负。

3. 安装调试

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工期要求，负责在建筑工地现场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监督检验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取得电梯注册登记表、可以正常使用。（先拆装一台，验收合格后再拆装另外一台。旧电梯拆除及搬运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拆除的旧电梯归采购人所有。）

3.2 中标人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安全防护措施、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3.3 中标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试运行应在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

四、项目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五、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六、测试验收和维修

6.1 检查和试验

6.1.1 投标人除对电梯设备提供重要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外，在安装完毕后，还要对整机的性能至少作第 6.1.2 和 6.1.3 项几个方面的调试、检测。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修改单）（例如：TSG T7001-2009、GB7588、GB / T10058、GB/T10059、GB10060 等标准）以及中标人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6.1.2 检验

（1）按中标人提交的文件与已安装完毕的电梯比较。

（2）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的部件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

（3）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中标人必须提供鉴定合格证的副本，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6.1.3 试验和校验（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人要求进行如下试验和校验项目，中标人可在此基础上提供其他必要的试验和校验项目。

（1）运行速度和运行加速度、减速度试验。

（2）运行平稳性(振动加速度)，测试三个方向振动副值。

（3）噪声测试(机房、轿箱、自动门机构等)。

（4）平层准确测试。

（5）静载、满载、超载试验。

（6）控制系统、信息系统性能测试。

（7）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电流、功率的测试。

（8）各种安全保护设施的检试。

1) 限速器运作性能

2) 缓冲器运作性能

3) 厅门、轿门、梯级链带有机电联锁性能

4) 安全钳检查和安全钳机械件及开关动作性能

5) 终端限位开关性能

6) 不同电路的绝缘性能

7) 锁紧装置

8) 电气安全装置

9) 因故中途停电，轿箱慢速移动的措施项制动系统

（9）制动系统

（10）报警装置

（11）通信装置

(12) 消防联动系统

6.2 验收

6.2.1 如果性能测试结果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则认为本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的性能测试是成功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招标人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6.2.2 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中标人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 3 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人除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中标人造成工期延误而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2.3 电梯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国家法定检验部门，会同招标人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其它相应证书，所需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6.3 中标人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在电梯使用地区指定售后服务机构或有能力的代理人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及修理。

七、技术资料及其它要求(中标方交付产品时移交)

1.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电梯监督检验部门）
2. 北京市特种设备登记卡（北京市电梯管理部门）
3. 电梯安全使用标志（电梯监督检验部门）
4. 电梯免费保养维修合同
5. 电梯资料配件、工具移交清单
6. 电梯用户移交报告
7. 电梯安装许可证
8. 电梯安装质量检验记录表
9. 电梯产品合格证（原厂）
10. 电梯使用维护说明
11. 电梯安装说明
12. 电梯随机文件（应至少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电梯制造厂要求）
13. 电梯产品使用说明书
14. 电梯电气系统原理图、设备的安装基础图、安装预埋及留洞图、机械室平面图和配置图、升降路平面图等
15. 装箱单
16. 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一览表
17. 设备的进口部件清单(如果有进口件)
18. 设备的技术性能、功能
19. 设备的系统介绍；

-
20. 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标准
 21. 设备的合格证书、整机检验报告
 22. 售后服务承诺
 23.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说明；
 24. 电梯厅门及开门机安装说明；
 25. 电梯安装验收标准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八、现场勘察

采购人所提供的各种尺寸可能会有偏差，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时应应对相关尺寸进行实测。由于投标人未参加踏勘或勘测失误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踏勘地点：北京语言大学南门集合

踏勘时间：2019年8月12日下午2：30

项目联系人：周姗

联系人电话：13401081034

九、特别说明

投标产品经安装、调试、投入运行后，必须符合消防、劳保、环保、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十、保修期及保修期内免费保养

★1. 保修期：自电梯经国家法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颁发许可证，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双方代表的签字最迟不得晚于政府部门颁发验收合格证后的30天），**提供二年质保和二年免费大包维护保养服务**。安装维修单位应大包维保要求派人定期检查保养、调整、润滑、清洁有关机房设备设施，并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或正常使用损坏的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内，所有人工费、设备及材料费均免费（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中标方应提供二年免费保养服务（年检费用由招标方负责）。按国家规定的正常电梯保养条例执行例检，并做保养例检报告，双方签认。中标方提供保养服务细则合同，服务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不低于以下要求：

2.1 每月应两次定期保养。

2.2 因正常工作需要更换的设备、配件、材料等免费提供。

2.3 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2.4 接到故障通知后，困人情况应10分钟内到现场、其他情况应30分钟内到现场，否则酌情扣减质保金。

2.5 如有损坏，提供并更换零部件的时间不超过12小时，笨重部件，如电机、减速器等不能超过72小时。

2.6 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不超过8小时。

3. 维保商应具备此类设备维修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信誉，在本地区有足够能力、经验的人提供服务，并且有贮备足量的可供使用的零配件库。

4. 保修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目任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8	特种设备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或其代理的产品制造原厂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核人签字：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3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_____

六、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2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指标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清晰完整并无偏离的得基本分25分。 ★号项为重要指标，未标注的为一般指标。 1. ★号项单项不满足扣5分，一般指标每单项不满足扣1分，25分扣完为止。 2. 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优于一项加1分，最高得30分。 注：投标方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所对应分项不得分。	0-30
		交货 / 工期	优于招标文件供货要求的得2分，达到供货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0-2
		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的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人员组织有针对性得5分； 施工进度计划较为合理、人员组织较有针对性得3分；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得0分。 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施工方案合理、保证体系有针对性得5分； 施工方案较为合理、保证体系较有针对性得3分； 施工方案较基本合理得1分； 施工方案不合理得0分。	0-10

		整体性能和稳定性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整体配备合理、结构可靠、性能完善得3分； 产品整体配备较为合理、结构较为可靠、性能较为完善得2分； 产品整体配备基本合理得1分； 产品整体配备不合理得0分。	0-3
		安装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7月1日起至今）所承担的与项目相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6
		电梯维保服务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7月1日起至今）所承担的电梯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具体、细化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0分。	0-6
		培训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细化，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分； 培训方案内容缺失，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0分。	0-2
3	环保节能（2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4	文件制作（3分）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清晰，无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	0-2

		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得2分；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较清晰，无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1分；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混乱，有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0分。	
		投标文件为双面打印的得1分；单面打印得0分。	0-1